

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

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18464 號函與 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31330 號函修正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9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31258 號函與 110 年 11 月 05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394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 - (一)教練：3 名為原則。
 - (二)選手：男、女選手各 6 名(以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各 2 名，混雙 4 名為原則)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- (一)教練：
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羽球教練資格者。
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- (二)選手：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為「2021 成都世大運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培訓計劃」培訓隊之選手(含儲訓選手)，並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- 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 - (一)教練：
 1. 培訓教練：
 - (1)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國家培訓隊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。
 - (2)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教練團需求者，由本會提出培訓教練名單，經訓輔委員會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。
 2. 代表隊教練：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訓委員會自國家培訓隊教練名單中遴選，並經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 - (二)選手：
 1. 培訓選手：
 - (1)凡符合 2021 成都世大運參賽資格者，並列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(儲訓)名單者。
 - (2)培訓選手不足額時，得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增列之。
 2. 代表隊選手：依下列序位原則遴選：
 - (1)第一順位：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2022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後當周世界羽球聯盟(BWF)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50 名者依序擇優遴選。但雙打與混雙項目，限個人原搭配組合為優先。
 - (2)第二順位：由大專體總自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2021 年第二次全國排名賽前 8 名與 2022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前 8 名符合參賽資格者中辦理選拔賽並依序擇優遴選，另依第一順位保留之名額中決定各項目遴選名額。
 - (三)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訓輔委員會通過後，提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- 五、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，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